

邇來陸續接獲客戶告知遭到網路駭客詐騙得逞，蒙受不少損失，提醒大家特別注意並加強防範。

最近已發生兩、三個發生於外銷廠商之個案，其情況大約是：網路駭客藉由駭入客戶電子郵件伺服器，取得外銷公司與其客戶之信箱帳號，遂假冒外銷公司名義，發出電子郵件給其客戶，內容大抵為因發生某些事故，原約定匯款帳號不能再使用，要求客戶將應付貨款改匯至其他非約定之帳號，客戶不察亦未執行確認程序，即將貨款改匯至詐騙集團之人頭戶。後因外銷廠商遲未收到貨款，經電詢客戶後始知已遭到詐騙。

在此特別提醒經營外銷事業之公司，首先應通知各往來頻繁或交易金額較大之客戶，**不得任意變更匯款帳號**。

其次，**採購必要之防駭軟硬體**(編註：我們有客戶已經研發出加解密系統，據聞產品近期即將上市)，防止駭客竊取電郵資料。

一旦發生類似情事，此損失之責任到底應歸屬於何方，必須透過法律程序始能解決，接踵而來的必定是繁複且冗長之訴訟過程，能否獲得賠償尚在未定之天，同時亦可能傷害公司與客戶之感情，其有形無形之損失不可謂不大，提醒大家注意防範。

又到了暫繳申報的季節，中區國稅局特別提出幾項申報時應注意事項供營利事業參考：

一、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如欲以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抵繳應納之暫繳稅額時，應特別注意該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應排除依產業創新條例適用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稅額，因**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僅能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公司於辦理 102 年度暫繳申報時，不得以 101 年度按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之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102 年度之應納暫繳稅額。

二、營利事業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暫繳申報。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四、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額。